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

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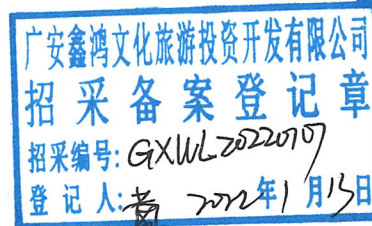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竞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采购项目。
2. 招采编号：GXWL20220107。
3.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4.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5. 建设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31 日，具体以竞价邀请人通知为准。
6.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实施范围为前锋城区火车站、永前大道口、区政府、响水桥等节点进行春节鲜花布置，总面积约 800 m²，主要采购三色堇、金鱼草、石竹。
7. 最高控制价：74500 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资质要求

1. 一般要求：



广安鑫鸿文化
招采备
招采编号: GX
登记人: 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良好纳税信用记录。

(4) 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等其中任意一项。

2.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竞价。

(2)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三、竞价邀请文件取得

1. 时间：2022年1月17日8时30分-2022年1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鑫鸿大楼709室。

3.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现场报名，以下文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鲜章：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③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包含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网络报名：同现场报名文件，将上述报名文件扫描发送至 3383173083@qq.com 邮箱，具体报名信息以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3）网络报名的申请人须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前将竞价申请文件和报名资料文件原件提交至我公司。

四、竞价保证金的缴纳

（一）本项目竞价保证金：149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元整），竞价保证金应通过竞价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达指定账户。

（备注栏注明：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竞价保证金）。

（二）竞价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5105 0174 8645 0000 0506

（三）竞价保证金退还

未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与竞价邀请人签

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四）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在公开竞价文件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价的；
2. 在竞价邀请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3. 中选后放弃中选、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4.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与竞价邀请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竞价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竞价有效期内，竞价申请人在整个竞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竞价申请人报名后未按时参加竞价导致无法评选的。

五、采购方式

1. 符合条件的单位中报价最低价者中选，若最低价报价单位有 2 家及以上并列的，则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第一轮竞价人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摇号，第二轮抽签抽中号码大者为中选单位；若通过审查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本次竞价采购流标。

2. 为做好疫情防控，本项目实行手机直播不见面竞价评审，各竞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不需要到达竞价会议现场，取消竞价现场查验证件环节。

3. 直播开标流程：下载今日头条并注册账号→搜索栏(直播)搜索直播号(913824)→点击进入观看开标直播，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可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反馈给开标主持人。主持人电话：18161127304。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选人需向竞价邀请人缴纳中选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与竞价邀请人签订项目苗木购销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选。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选人按照合同履行完成，在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支付方式：

(一)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苗木款；

(二) 供货周期结束后，每批次苗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不超过验收合格苗木款的 70%。

(三) 剩余苗木款在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成。

七、竞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1. 竞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9日18时00分00秒，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2. 竞价会议时间：2022年1月20日10时00分00秒，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价申请文件，竞价邀请

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媒体

本竞价邀请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安鑫鸿集团网站上发布。

九、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包含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验申请文件递交人员身份证原件；
4. 《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提前填报签字盖章并密封）。

十、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现场提交。

十一、结果公告

本项目采购结果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安鑫鸿集团网站上发布。

十二、其他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竞价申请人员必须规范佩戴防护口罩，做好体温测量，亮健康码、行程卡，查行程密接情况，若有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我公司将不予报名或接收竞价申请文件。

2. 本公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

十三、联系方式

竞价邀请人：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709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 8214 4657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 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

致：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公开竞价采购公告的全部要求和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工程量	最高控制价	统一下浮比例	单项报价	合价	备注
1	三色堇	1. 规格：13 杯 2. 开花率：大于 50% 3. 一代种子，苗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霜冻、损伤。	盆	36000	0.75	各项单价 统一下浮__%			
2	金鱼草	1. 规格：双色杯 2. 开花率：大于 50% 3. 一代种子，苗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霜冻、损伤。	盆	12500	2.00				
3	石竹	1. 规格：双色杯 2. 开花率：大于 50% 3. 一代种子，苗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霜冻、损伤。	盆	12500	1.80				
4	合计								

竞价申请人对本项目报价为：各项单价统一下浮____%，报价____元
(大写：_____)。

我公司承诺：完全了解明白《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公开竞价采购公告》和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和要求，能够做好本项目工作，我单位报价包括开展本项目鲜花采购服务工作所需劳务、机械、材料、保险、税费、利润以及相关材料费、措施费、维护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所有相关费用。

竞价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1 月 日

附件 2

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 苗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购销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三）供货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供货周期 7 日，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苗木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标准：

1.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 2.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 3.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二) 验收：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经业主单位、甲方代表、劳务单位认可后签字验收，视为乙方提供的苗木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为： ， 职务： ， 电话： ， 代表甲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为： ， 职务： ， 电话： ， 代表乙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苗木数量见下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及要求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中标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三色堇	规格：13 杯 开花率：大于 50% 一代种子，苗木生长良好， 无病虫害、无霜冻、损伤。	盆	36000			
2	金鱼草	规格：双色杯 开花率：大于 50% 一代种子，苗木生长良好， 无病虫害、无霜冻、损伤。	盆	12500			
3	石竹	规格：双色杯 开花率：大于 50% 一代种子，苗木生长良好， 无病虫害、无霜冻、损伤。	盆	12500			
4	总计						

(二) 苗木总价以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开发
登
2208
22年

(一)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选金额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周期结束后,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三) 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为

开户名称: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 5105 0174 8645 0000 0506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苗木款;

(二) 供货周期结束后,每批次苗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不超过已购合格货款总额的 70%。

(三) 剩余的 30% 货款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成。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1603MA6800G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前锋支行

账 号: 5105 0174 8645 0000 0506

电 话: 0826-2640993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栋 701 室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提供的苗木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换货。

(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购货的,或者退货的,甲方应补充乙方的具体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违约的情形

(1) 供货周期结束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工地代表违章指挥。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1)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约定中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不按违章指令供货。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违约的情形

- (1) 在实施期间,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的。
- (3) 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经公司函告未整改的。
- (4) 乙方其它的违约情形。

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1)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供货方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不能及时调整,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绝调整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仍未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3)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除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1)、(2)、(3)点约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10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视情况而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 (四)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二) 仲裁或诉讼

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按方式二解决争议：

方式一：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乙方通信地址：

2.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通信地址及第四条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 5 日后视为送达；

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通信地址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前锋区 2022 年春节鲜花布置工程苗木购销合同》
2. 工程量清单
3. 本项目竞价邀请文件
4. 竞价申请文件
5.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信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电话: 0826-264099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

1
2
3
4

5
6
7
8